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力士”、“公司”）持续督导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要求，结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三力士根据《通知》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内控规则落实情况

三力士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核查了公司组织机构建设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及内部控制的检查和披露情况等，并重点检查了信息披露、内幕交易、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根据检查结果，填写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中天国富证券通过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资料，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其他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方式，结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填写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进行了逐项核查。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填写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填写，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的落实情况。保荐机构对该自查表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解 刚

陈 刚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3 日